

第八届富硒农业发展大会暨富硒农产品博览会
陕西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帮扶产业产销对接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制作方）：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5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有关说明

1. 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康市融媒体中心下属的专门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策划创意执行、会展服务、文创产品开发等业务的经营性部门，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对该公司负有领导及监管的全部责任。

2.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特殊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4. 有关本统一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制作方）：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八届富硒农业发展大会暨富硒农产品博览会
陕西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帮扶产业产销对接活动项目，项目编号：SXHX-AK-2023-005，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承办内容与要求

1. 乙方完成内容如下：

1.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全部策划方案、全套主视觉效果图、流程设计，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

1.2 按照活动方案，完成参会人员的酒店预订，餐食住宿，车辆租赁，接站服务，会场租赁，会场布置，会务各类物料设计印刷制作，氛围营造，舞台舞美，视频制作，海报制作，大屏背景制作；富硒农产品博览会标准展位布置，博览会开幕式舞台、音响、LED 大屏搭建布置，大会及博览会全程融媒直播、图片直播，博览会开幕式、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会主背景画面设计制作；其他市县专场推介会舞台音响大屏服务，电子签约柱租赁，升降讲话台租赁；媒体邀请、媒体宣传等各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3 提供会务接待服务工作人员 40 人；第八届富硒农业发展大会、富硒农产品博览会开幕式活动执行导演 3 人、直播导演 2 人、导播 4 人、主持人 5 人、舞台监督 6 人、场务 6 人、多机位摄像 10 人、技术保障 5 人、音频技术 2 人、视频技术 3 人、直播推流 3 人、音响师 4 人、大屏师 2 人、灯光师 2 人、网络直播 6 人、短视频拍摄 4

人、记者 6 人。

1.4 负责直播所需专业设备 X580 摄像机 6 台（长焦 1 支），大三脚架 6 个，无人机 1 台，松下 360 摄像机 2 台，图传 2 套，TVU 4 台，导播台 2 套，录像机 2 台，直播一体机 2 台，TVU 服务器 4 台，内通 2 套，解嵌器 2 个，长 SDI 视频线 6 根，HDMI 高清线 6 根，笔记本电脑 6 台，音频线 8 根，网络集群对讲机 18 个。

1.5 负责邀请中省市多家媒体对大会进行宣传报道；负责安康融媒新媒体矩阵及毗邻县市多家融媒平台同步现场直播。

1.6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微信、视频号、抖音、网站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同步进行活动前中后期的宣传报道。

1.7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设备运输、安全保障。

1.8 乙方对所涉及素材、标识等版权负责。

2. 制作内容依据甲方提供的确认的脚本进行，因制作需要必须进行内容删改的需得到甲方监制人员的认可。

3. 乙方为本次活动拍摄制作的宣传片及直播视频资料，需在活动结束后提供给甲方。

4.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提出工作要求，协助乙方按照进度推进各项工作。

2. 负责各项工作的审核监督工作。

3. 负责全国各地参会代表及参展商的组织邀请及招募工作。

4. 负责重要参会嘉宾的接待服务工作。
5. 负责安保、消防、供电、网络等必要的保障工作；负责博览会所需场地的协调工作。
6. 甲方监制人全面负责制作验收，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中随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负责活动的推进。
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在合作期间甲方要求下，免费对不合格地方进行修改。
4. 向甲方提供所有活动视频、图片资料。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9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合格履约材料、完整验收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比例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交的材料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付款义务顺延。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000 元，尾款 695000 元于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正式发票，且发票公司与合同签约公司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第五条 其它说明

- 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开票信息

甲方：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乙方：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名称：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5521803453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001663711052503038

地址电话：安康市巴山中路 113 号 0915-8102818

甲方：（盖章）

代表：

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5 年 11 月 5 日